臺中市北區崇德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區崇德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呂佳維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小 臺中市崇德國民中學 私立嶺東商專國際貿易科 私立東吳大學社工系	現任崇德里里長助理（19年） 中華休閒排球運動協會理事長 崇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崇德縱橫薩克斯風樂團團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年5月23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崇德里19年服務經驗！最熟悉崇德里的即戰力】

擔任里長助理的這19年來，佳維最深刻的體悟就是：「里長不是神，並非萬能」這句話。里長沒有魔法，無法一夜之間讓社區變得完美，更不可能一個人包辦所有的建設及排解全部的疑難雜症。像是大家看見的稅務新村與崇德榕園的建設、榕園前人行穿越道的改善，以及 Ubike 的設置 ... 這些成果，背後都是無數次協調與爭取的汗水。這19個年頭，佳維走遍了崇德里的每一條巷弄，處理過很多的大小事，深知市府各局處的溝通管道，明白法規體制的運作流程。

里長不是神，但里長是協助里民與政府之間最重要的橋梁！崇德里的未來不需要蜜月期，更沒有時間等新人實習！請給有經驗、有能力的佳維一個機會，讓我繼續為大家服務！

一、建設升級・環境翻新
- 停車免煩惱：全力推進「稅務新村地下停車場」工程，並增設地上公園設施。
- 里鄰定期巡查：1路要平 - 爭取道路刨鋪。2燈要亮 - 路燈故障即時報修。3水溝通 - 定期清淤防汛期淹水。4有安全 - 定期更換消防滅火器乾粉。5無蚊蟲 - 定期全里消毒，杜絕病媒蚊。

二、綠岸整治，揮別髒亂 - 柳陽西街河岸大變身：積極爭取河岸景觀改善，徹底杜絕亂丟垃圾的髒亂點。

三、愛鄰守護、弱勢有靠
- 主動關懷機制：成立「愛鄰守護隊」，協助身障、長輩及弱勢家庭申請政府福利及民間補助。
- 愛心糧倉不打烊：每年舉辦慈善關懷活動，並全年供應白米物資，讓需要的里民隨時領取。

四、凝聚崇德・幸福同樂：攜手社區發展協會，辦好每年冬令關懷、母親節音樂會與中秋聯歡活動，拉近鄰里人情味。

五、樂活長青・在地安老
- 行動文康歡唱車：每月1至2次，陪長輩歡唱卡拉 OK、舒展身心。
- 長青行動教室：每年定期開辦手作與輕體能課程。
- 全力爭取：爭取設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長輩更完善的在地照顧。

六、數位崇德，服務即時在線
- 「崇德里公佈欄 e 化 LINE 群組」，將里內重要公告、停水停電、福利資訊第一時間送達里民手中！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區崇德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1286	北屯國小 (1) 明禮堂會議室	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7鄰進化北路2號	崇德里	1-6			
1287	北屯國小 (2) 明禮堂家長會辦公室前	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7鄰進化北路2號	崇德里	7-12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崇德里	1-18
1288	北屯國小 (3) 明禮堂視聽教室	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7鄰進化北路2號	崇德里	13-1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